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预防灾后建筑物倒塌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7月28日8时，魏都区塔东路与许都路交叉口西北角一段砖墙意外倒塌，致9名群众受伤。接到报告后，市委书记史根治高度重视，迅速批示，要求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同时，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就切实做好预防灾后建筑物倒塌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迅速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史根治批示要求，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汛期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应对工作，严防建筑物、设备浸泡引发事故灾害发生。

二、住建、农业农村、交通（公路）、水利、教育、文广旅、民政、商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宗、体育、城管、市场发展中心、人防、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工作

职责，指导、督促相关领域内企事业单位全面排查住房、厂房等建筑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坚决做到房屋不安全不住人、厂房不安全不生产、场地不安全不进人、设备不安全不施工。

三、请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督导组，指导、督促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切实做好汛期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督导组所在单位负责将此通知转交各组长。

